2017年定州市民宗局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：

根据《定州市民宗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》规定，定州市民宗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严格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民族政策，维护民族团结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》，对经营清真食品的商业网点不定期检查，确保清真食品安全。

2、做好民族成份鉴定工作，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帮助。

3、在“教师节”、“开斋节”期间对有关民族学校和民族村进行走访慰问。

4、积极跑省进厅，为少数民族村经济发展争取资金。

5、深入农村，搞好民族经济社会情况统计工作。

6、对各乡镇（办）分管民族宗教干部进行政策法规培训。

7、对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进行培训。

8、对少数民族村书记、主任进行培训，定期组织他们到外地参观学习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发他们创业的劲头。

9、贯彻落实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深入信教群众之中宣传政策法律法规。

10、是做好全市五大宗教的各个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备案登记工作。

11、搞好民族宗教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,协调民族关系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，将问题解决在基层。

12、多措并举，确保 “4.13”、“五月东闾朝圣”、“8.15”等宗教敏感期平稳过渡。

13、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深入基层，了解情况，掌握详实信息，探索管理好民族宗教事务行之有效的方法和途径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：

定州市民宗局下设3个股室，其中：民族股、宗教股、政法股；一个所属全额事业单位---伊斯兰教协会。编制数，行政编14人，事业编3人。

二、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我部门本年收入436.0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436.09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安排支出436.09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1.74 万元；项目支出 214.35万元；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；经营支出0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我部门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0.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4万元、邮电费0.63 万元、差旅费0.39万元、公务交通补贴6.9万元、工会经费0.9万元、福利费1.2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安排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。公务接待费0 万元。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，因为公务用车调配到其他单位，现无公务用车。

五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无政府采购计划。

六、国有资产信息

2016年，我单位国有资产年末价值为28.85万元，同比减少54.76万元。主要是由流动资产2.19万元、固定资产26.66万元构成。其中：固定资产汽车2辆，价值22.04万元（2016年4月份车辆已经调配到其他单位）。资产主要减少的原因是：2015年年度省级结余专项资金年末全额上交国库。2017年无购置安排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经费”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八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

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九、绩效预算信息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308民族宗教事务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民族基本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实施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，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,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次数 | ≥4 | 3 | 2 | <2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7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民族基本事务管理** | 7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，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,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民族法律政策宣传普及率 | ≥85% | ≥75% | ≥60% | <60%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3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民族基本事务管理** | 3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草拟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具体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，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,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、案件解决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<70%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144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** | 144.00 | 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、对口支援、经济技术协作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;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;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|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| 特困人群帮扶次数 | ≥10 | ≥7 | ≥3 | <3 |
| **民族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研究有关民族问题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，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；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，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。 |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** |  | 协调民族地方科技发展、对口支援、经济技术协作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用品生产;配合承办少数民族和民族地方扶贫事宜;承办民族统计工作 | 较好的完成少数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 | 开展民族统计工作次数 | ≥1 | <1 |  | 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5.00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5.00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| 宗教方针政策宣传次数 | ≥4 | 3 | 2 | <2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|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次数 | ≥3 | 2 | 1 | 0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|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数量 | ≥100 | ≥80 | ≥50 | <50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| 全县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检查覆盖率 | ≥80% | ≥70% | ≥60% | <60%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宗教基本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；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；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；协调指导各教的基本事务管理工作。 | 完成宗教基本事务管理，加大全县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力度，及时解决各类问题 | 帮扶困难教职人员覆盖率 | ≥80% | ≥70% | ≥60% | <60%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天主教综合治理** |  | 对地下主教、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、反渗透，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，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| 加大补助力度，增强反渗透能力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天主教综合治理** |  | 对地下主教、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、反渗透，研究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政策，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| 加大补助力度，增强反渗透能力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培训教育** |  | 教育、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，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 提高培训效果，确保结训人员数量 | 培训人次 | ≥45 | ≥40 | ≥35 | <30 |
| **宗教事务管理** |  | 贯彻执行宣传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创建和谐寺观教堂，培训宗教工作干部，对困难宗教教职人员进行补助，监控、制止天主教地下分子的非法活动，协同管理宗教界人员对外交流等事宜。 |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 |  |  |  |  |  |
| **培训教育** |  | 教育、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，培养各大宗教爱国爱教人士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| 提高培训效果，确保结训人员数量 | 培训通过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<70% |
| **民宗政务管理** |  |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、稳定，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，推进县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，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、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|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，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。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。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 | 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法律政策宣传覆盖率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；妥善协助解决出现的突发事件；及时解决其他民族宗教问题 | 维稳问题解决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<70% |
| **民宗政务管理** | 55.35 | 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的维稳问题促进民族宗教团结、稳定，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用房，推进县宗教团体业务用房建设，妥善处置宗教突发事件、维护宗教界和谐稳定 | 加强其他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事务管理** | 55.35 | 负责局机关人事、劳资、行政后勤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。 |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| 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